阿克莫木气田天然气处理厂危废暂存间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中国年代能源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表一 工程概况及验收依据、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阿克莫木气田天然气处理厂危废暂存间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年代能源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乌恰县阿克莫木气田天然气处理厂内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暂存面积	360m^2				
实际暂存面积	360m^2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3 月 25 日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7 月 7 日-2023 年 7 月 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90	环保投资总概算	90	比例	100%
实际总概算（万元）	86.5	环保投资	86.5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5、《阿克莫木气田天然气处理厂危废暂存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2022 年 8 月）； 6、关于阿克莫木气田天然气处理厂危废暂存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克环评函〔2022〕51 号，2022 年 9 月 2 日）； 7、项目委托书。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小时平均浓度值 10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 30mg/m^3； 2、《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82-2020）无组织浓度限值 4.0mg/m^3；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表二 项目概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所在区域行政区划隶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乌恰县黑孜苇乡，位于阿克莫木气田处理厂南 60m，西距乌恰县城约 8km，。地理位置图见图 2-1。

2.1.2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在阿克莫木气田处理厂南 60m，在原有料棚基础上，改造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配套建设导流槽、收集池，并内部设置通风排气及安全照明设置等。

本项目在阿克莫木气田处理厂原有料棚基础上改造建设，危废暂存间总占地 360m^2（36m×10m），不新增占地，阿克莫木气田处理厂危废暂存间平面布置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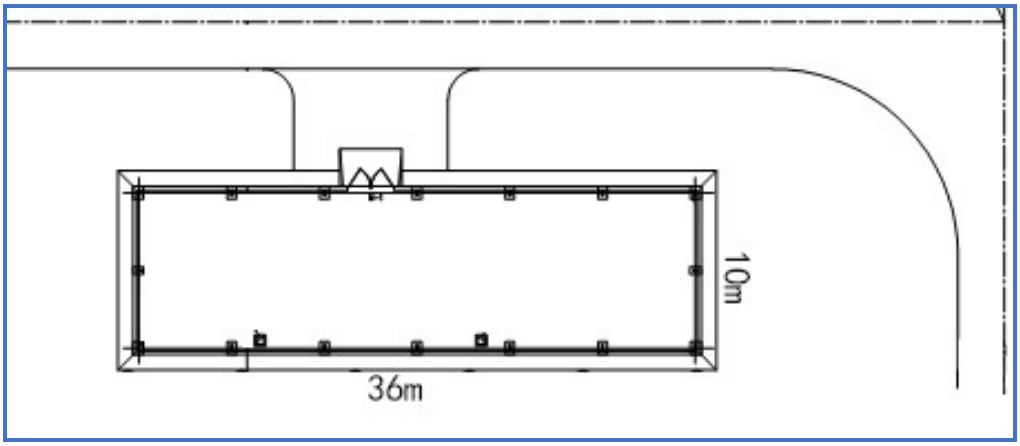


图 2-2　　危废暂存间平面布置图

2.1.3 危险废物储存情况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间，主要阿克莫木气田处理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桶、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的分类暂存。危废暂存间建成后，危险废物储存情况见表 2-1，项目不涉及处理处置，暂存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暂存周期小于 6 个月转运周期。

表 2-1　　危险废物储存情况一览表

存放单元	危废名称	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最大储存量	形态	危险特性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150个（每个桶约20kg，共约3t）	固态	T，I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T，I

2.1.4 主体工程及配套工程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工程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	项目组成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360m^2，设置导流槽、事故收集池（0.25m^3）。危废间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有完善的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防渗要求：水泥基础防渗+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材料防渗，并设置环氧树脂防腐，使之渗透系数≤10^{-10}cm/s。设计方案：危废暂存间地面下方铺设 HDPE 膜，采用 2 毫米厚度的 HDPE 膜进行防水防渗处理，HDPE 膜下方土层需压实。防渗层上方采用混凝土硬化地面厚度为 20 厘米，硬化地面四周地面设有宽度 20cm，深度 10cm 的导流槽，导流槽连通危废仓库角落内的收集井，收集池宽度 50cm 长度 50—100cm，深度 50cm，收集池使用混凝土建造。硬化地面、导流槽、收集井都将涂刷环氧树脂进行防，环氧树脂厚度为 2mm，顶部彩钢瓦具有防水、防晒作用；仓库四周围堰使用水泥与砖头材料建造厚度 15cm，高度 1.2m，围堰内部墙壁涂刷环氧树脂，危废仓库门口设置 25cm 高坡度围堰并涂刷环氧树脂。暂存间侧面设有四个直径 0.5m 的通风口，用相关规格的排气设备。危废暂存间大门须用防火材料并且安装上锁，暂存间内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断间隔断。	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360m^2，设置导流槽、事故收集池（0.3m^3）。危废间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有完善的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两布一膜材料防渗，并设置环氧树脂防腐，使之渗透系数≤10^{-10}cm/s。防渗层上方采用混凝土硬化地面厚度为 20 厘米，硬化地面四周地面设有宽度 20cm，深度 10cm 的导流槽，导流槽连通危废仓库角落内的收集井，收集池宽度 50cm 长度 50cm，深度 50cm，收集池使用混凝土建造。硬化地面、导流槽、收集井都将涂刷环氧树脂进行防，环氧树脂厚度为 2mm，顶部彩钢瓦具有防水、防晒作用。暂存间侧面设有四个直径 0.5m 的通风口，用配套排气设备。危废暂存间大门使用用防火材料并且安装上锁，暂存间内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	在原有料棚基础上改造

			房间存放。	
公用工程	给排水	本项目不设置给排水系统	与环评一致	/
	供电	依托阿克莫木气田处理厂现有供电工程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换气通风系统（1套）	与环评一致	新建
	废水	项目运营期间无废水排放	与环评一致	/
	噪声	运输车辆限速、禁鸣	与环评一致	/
	固废	项目运营期间不增加固废，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危险废物均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
	环境风险	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裙脚等做好防漏、防渗措施，围堰、导流沟、事故油池均进行防渗处理，防治事故状态下废液泄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收集桶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标识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A危险废物标签。	与环评一致	/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2.1 危险废物暂存库施工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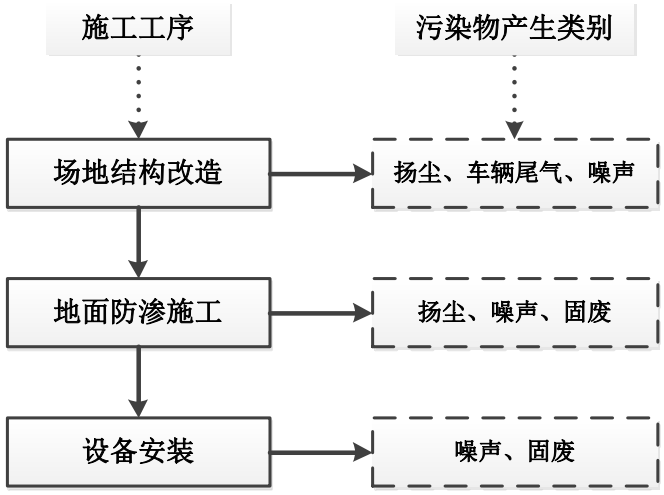


图 2-3 施工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在基础工程施工时，由于混凝土搅拌机、夯实机等施工机械的运行产生一定的噪声，同时运输车辆行驶会产生少量的扬尘，另外，施工人员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施工渣土及建筑垃圾。

2.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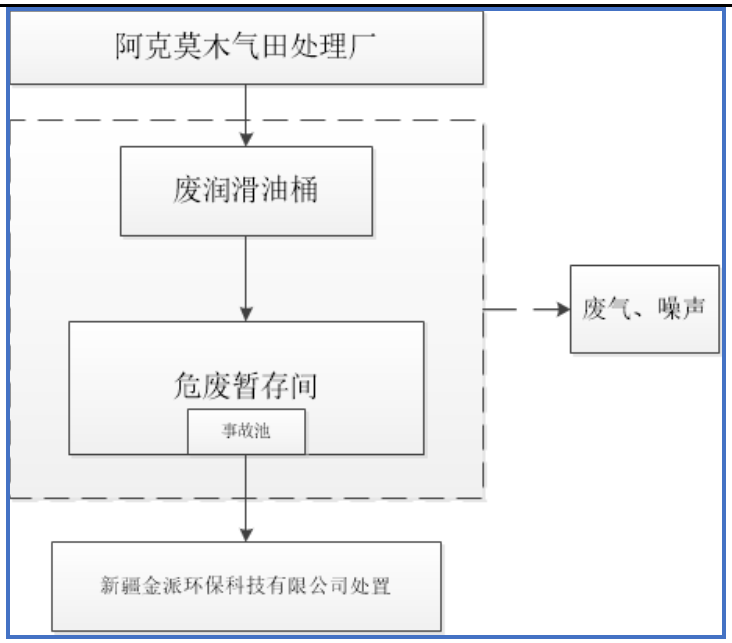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只收集主要用于阿克莫木气田处理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桶、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运营期对危废只进行集中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转运、处理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转运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危废暂存场工艺流程如下：

（1）收集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有关规定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收集过程中工作人员先检查废弃物相关情况。

（2）存放

危险废物经过阿克莫木气田处理厂规定的运输线路运至危废暂存间，检查内衬包装上是否贴上相应标签（包括危废来源、数量、特性等信息），然后进行危险废物登记，并记录入库时间、存防位置，完成《危险废物贮存环节记录表》。检查登记后，随后转存至危废暂存间内指定区域暂存。

（3）分类贮存

根据收集的危险废物种类、形态，将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项目对应的危险废物暂存区，不同类危险废物容器之间留有间隔和搬运通道，配备消防设备和报警装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有关规定妥善储存。各危险废物暂存区地面与裙脚采取防渗、防腐措施。暂存间硬化地面四周地面设有宽度 20cm，深度 10cm 的导流槽，导流槽连通危废仓库角

落内的事故收集池，事故收集池容积为 0.25m^3（0.5m×1m×0.5m）。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贮存过程产生的少量废气。

（4）日常管理检查

危废暂存场管理人员定期对危废暂存间内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查，如果发现容器破损，应及时更换，并对泄漏点进行擦拭，擦拭使用的含油抹布同沾油废物一同处置。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检查过程产生的废气。

（5）有资质单位转运及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达到一定量后，由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运送至具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危废出库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领取后，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因特殊原因无法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在信息系统中补录电子转移联单）。危废外运后对场内地面进行清理，待后续产生危废堆存。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转移过程产生的噪声、废气。

表三 主要污染物及环保措施

3.1 主要污染源及环保措施

3.1.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气为危险废物暂存间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危险废物暂存库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 200 米内无敏感点。

3.1.2 废水

本项目所暂存危废为液态和固态两类，运营期正常工况过程无废水产生，非正常生工况下若产生渗滤液，通过暂存间内的防渗导流槽进入收集井进行回收，并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置。劳动定员从处理厂内部进行调剂，因此无新增生活污水。

3.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及排气风扇等。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

3.2 危险废物储存情况

本项目是依托现有生产装置回收处理部分危险废物，所以依托装置无论在满负荷和非满负荷状态下，其污染物均不会因回收处理部分危险废物而增加或减少。危险废物存放量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危险废物存储情况　　单位：t/a

存放单元	危废名称	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最大储存量	形态	危险特性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150个（每个桶约20kg，共约3t）	固态	T，I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T，I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4.1.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建筑材料运输、装卸、堆放等过程产生的扬尘；各种施工车辆行驶等造成施工现场大气扬尘浓度高于其它地区。根据类比分析，在一般气象，平均风速 2.1m/s 的情况下，建筑施工扬尘在其下风向的影响范围为 200m。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 200m 内无环境空气敏感目标，项目场地位于气田作业区，施工期加强管理，勤洒水，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施工期间要做到文明施工，施工场地周围设置围档，在天气干燥、有风等易产生扬尘的情况下，应采取洒水或覆盖堆场等抑尘措施，对运输碎料的汽车采取覆盖车厢（保持车辆封闭式运输）、运输车辆定时清洗、谨慎慢行、严格控制运输装载量，同时尽量避免在起风的情况下装卸物料。

① 一般情况，由于自然风的作用，施工作业与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 200m 以内。在此情况下可采取在施工场地洒水的方法来达到抑尘的目的，实施洒水可有效控制车辆扬尘，将 TSP 污染缩小到 20-50m 的范围。

② 施工现场的粉料等物料容易产生尘土，因此施工现场应采取覆盖防尘网（布）等有效措施，并经常洒水保湿。

③ 车辆运输过程中须严防沿途道路遗撒，装卸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护栏，并采取苫布全覆盖措施。

车辆进入施工场地需减速或限速行驶，并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减少产尘量。

④ 在施工过程中，作业场地应采取围挡、围护以减少扬尘扩散。施工垃圾应及时清运，适量洒水，减少扬尘，以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⑤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提高全体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坚持文明施工、科学施工、减少施工期的大气污染。认真做好施工场地管理工作，对施工现场及其周边采取专人管理、每天定时洒水清扫。

⑥ 合理安排施工期间，尽量缩短施工时间以及土石方的堆存时间。

⑦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该尽量使用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定的、低污染排放的车辆和设备，采取控制速度，缩短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并注意设

备的日常检修和维护，保证设备在正常工况条件下运转，以减轻尾气污染。

（2）噪声

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切割机、电钻、电锯、气泵等机械设备噪声声级一般为75~105dB（A），运输车辆噪声声级一般在70~85dB（A），施工期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噪声影响。本项目建设施工均在地面作业，且该部分噪声具有瞬时性，随着施工期结束而消失。

为了尽可能降低施工噪声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噪声减缓措施：

①尽量使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对各施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的设备装置，应采取临时围障措施，以期达到降噪效果。

②施工车辆减速慢行，严禁鸣笛。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将会有效抑制施工噪声对周边的影响，基本能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70dB、夜间≤55dB。工程施工期不在夜间施工，因此，工程施工期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3）废水

施工期间日进场施工人数平均约为5人，均不在施工场地食宿。施工人员人均生活用水量为50L/（d·人），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80%计，则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2t/d。项目区不设驻地，施工人员依托乌恰县城生活设施。因此，施工期生活污水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小。

（4）固体废物

工程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弃包装和建筑垃圾等。

施工人员均不在施工场区内食宿，生活设施依托乌恰县城。生活垃圾以人均每天产生0.5kg计算，施工人数5人，则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约2.5kg/d，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设备安装废弃包装物须及时清运，如处置或清运不当，会导致施工现场尘土飞扬。

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是暂时的，它与管理等各种因素有关，随着施工完毕，其影响也随之结束。

4.1.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

大气污染源主要为危废暂存间内收集储存的废润滑油桶、废机油桶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挥发出的非甲烷总烃类物质的挥发量较少，参考《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有机物产生核算系数，该指南规定的石油开采排污系数为全工艺过程源，本项目为危废暂存场建设，危险废物存放在成品危废暂存间内，做有三防措施，可有效减少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挥发，类比分析核算，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挥发量为原料年用量或产品年产量的 0.1‰~0.4‰。项目最大危废暂存量约 3t/a，产污系数取 0.4‰，则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挥发量约为 1.2kg/a。

本项目通过加设通风设备（排风扇）并结合自然风，使得废气排出危废暂存间稀释扩散，同时应加强项目区附近的绿化以缓解有机废气对外围空气的影响。非甲烷总烃排放严格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边界外浓度不应超过 4.0mg/m^3 的限值要求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房外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mg/m^3 和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mg/m^3 的要求。

（2）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来源于非正常工况下的渗滤液。管理人员为阿克气田处理厂原有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危废暂存间均置于地面，内部空间相互分割独立，危废暂存间出入口外设置围堰、暂存间内部四周设置导流槽、事故收集池。当发生泄漏时，阻断可能引起地下水污染的途径，同时加强管理和定期检查。

（3）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仅暂存危险废物，工程运行期不产生危险废物，工程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垃圾。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内部四周设置导流槽、1 座事故收集池，阻断可能引起地下水污染的途径。在项目施工和运营期间应制定地下水污染应急预案，建立地下水污染监控制度及环境管理体系，并在发现区域地下水受到污染时立刻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散，防止对周边阿克气田处理厂工作人员及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噪声影响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的噪声主要来自运输车辆、排风系统产生的机械噪声，通

过距离衰减和场区围墙隔声后，场界噪声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本项目位于乌恰县黑孜苇乡阿克莫木气田天然气处理厂南 60 米处，项目性质为新建，占地面积 36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新建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桶、废润滑油桶，暂存时间不超 6 个月。项目主体工程包括危废暂存间，公用工程依托原有项目；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噪声、防渗等措施。项目总投资 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9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根据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阿克莫木气田天然气处理厂危废暂存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乌恰县分局出具的初审意见（恰环预审〔2022〕25 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大气环境防治措施。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排放限值要求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危险废物防治措施。危废暂存库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应加强危废暂库的管理，项目区地面应进行防渗，防腐渗透系数≤10-7cm/s，项目区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确保半年及以上的视频资料留存。项目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一 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不得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暂存库的危险废物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三）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减振降噪处理。运营期厂界噪声值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l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

（四）加强运营期的环境风险管理。你公司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州生态环境局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危险废物贮存问门口需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屋内张贴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严格按安全生产规程进行操作，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制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预案的演练，杜绝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六）做好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等的执行情况及其他有关内容，并按证排污。

三、项目的目常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乌恰县分局负责，不定期抽检。你公司应按《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建设各项环保设施，须按规定程序开展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州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批。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需报州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核。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至乌恰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4.3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	本项目位于乌恰县黑孜苇乡阿克莫木气田天然气处理厂南 60 米处，项目性质为新建，占地面积36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新建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桶、废润滑油桶，暂存时间不超 6 个月。项目主体工程包括危废暂存间，公用工程依托原有项目；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噪声、防渗等措施。项目总投资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90 万	已落实。 阿克莫木气田天然气处理厂南60 米处，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75°21'22.553"，北纬 39°43'48.134"。在原有料棚基础上，改造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总占地 360m²（36m×10m），不新增占地。危险废物暂存间配套建设导流槽、收集池，并内部设置通风排气及安全照明设置等。主要暂存阿克

		元，占总投资的 100%。	莫木气田处理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桶、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最大储存量为 150 个（废润滑油桶、废机油桶）；暂存周期小于 6 个月；项目实际总投资 86.5 万元，环保投资 8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2	通过通风设备（排风扇）并结合自然风，使得废气排出危废暂存间稀释扩散，同时应加强项目区附近的绿化以缓解有机废气对外围空气的影响。	严格落实大气环境防治措施。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排放限值要求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限值要求。	已落实，项目废气处理通过安装排风扇，加强通风管理等措施进行处理。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mg/m 和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mg/m^3 的要求，厂界外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mg/m^3 的要求。
3	危废暂存间的设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01）及修改单中有关规定，危废暂存间门上必须粘贴该标准中规定的危险废物标签；危废暂存间内材质与危险废物本身相容（不相互反应）；危废暂存间下采用二布一膜防渗系数≤ 10-10cm/s。事故收集池采用二布（土工布）一膜，防渗系数≤ 10-10cm/s。危废暂存间出入口外设置围堰，内部设置导流槽、事故收集池，防止废液溢流。	严格落实危险废物防治措施。危废暂存库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应加强危废暂库的管理，项目区地面应进行防渗，防腐渗透系数≤10^{-7}cm/s，项目区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确保半年及以上的视频资料留存。项目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不得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暂存库的危险废物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已落实 危废暂存间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各类要求；所使用的“两布一膜”防渗系数≤10^{-7}cm/s，危废暂存间内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可正常使用；未混合贮存。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
4	① 风机设置软连接，避免设备振动而引起的噪声值增加。	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减振降噪处理。运营期厂界噪声值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已落实。 经监测，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

	② 风机要按时检查维修，防止生产设备在不良条件下运行而造成的机械噪声。 ③ 加强车辆管理，限制车速。	（GBl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	准要求。
5	危险废物贮存间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加强运营期的环境风险管理。你公司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州生态环境局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危险废物贮存间门口需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屋内张贴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已落实 本项目在运行后建立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州生态环境局备案；危废暂存间标识清楚。
6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应急预案制度，更新阿克气田突发环境应急预案。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严格按安全生产规程进行操作，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制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预案的演练，杜绝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已落实 本项目应急预案将纳入《塔里木盆地喀什北区块阿克莫木气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作为定期应急演练的组成部分。
7	/	做好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等的执行情况及其他有关内容，并按证排污。	已落实 排污许可证已申领，登记编号：91650100697804737R001W，更新排污许可证相关内容。
8	/	项目的目常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乌恰县分局负责，不定期抽检。你公司应按《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建设各项环保设施，须按规定程序开展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州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批。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需报州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核。	已落实。 按要求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
9	/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至乌恰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已落实 报告表批复后已送至乌恰县分局，并主动配合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表五 质量控制措施

本次验收监测采取严格遵守国家监测分析方法和技术规范、仪器校准、人员持证上岗、测试密码平行样、数据三级审核等全过程质量控制。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项目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检出限（mg/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3

5.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项目噪声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3。

表 5-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标准（来源）		仪器精度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0.1dB（A）

5.3 验收监测分析仪器

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分析仪器。本次验收监测分析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5-4。

表 5-4 主要监测分析仪器

类别	监测分析项目	监测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分析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1B）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1B）

5.4 质量控制和品质保证：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符合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置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期间，采取以下质量保证措施：

（1）尽量避免被测污染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2）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3）为保证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可靠，测试内容均严格按照监测规范要求进行测试。

（4）所有监测人员均做到持证上岗，监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方法。

（6）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审核制度。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2）噪声统计分析仪在每次使用前需进行校验；测量前后仪器

（3）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4）噪声统计分析仪使用时需加防风罩；

（5）避免在风速大于 5.5m/s 及雨雪天气下监测。

表六 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

6.1.1 监测内容、点位、时间、频次

废气监测内容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及点位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危废暂存间门口、厂界外上风向、下风向各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1 天 3 组，连续测 2 天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82-2020）无组织浓度限值 4.0mg/m^3

监测点位：暂存间门口、监测当天上风向、下风向厂界各一个，共 3 个点，监测点位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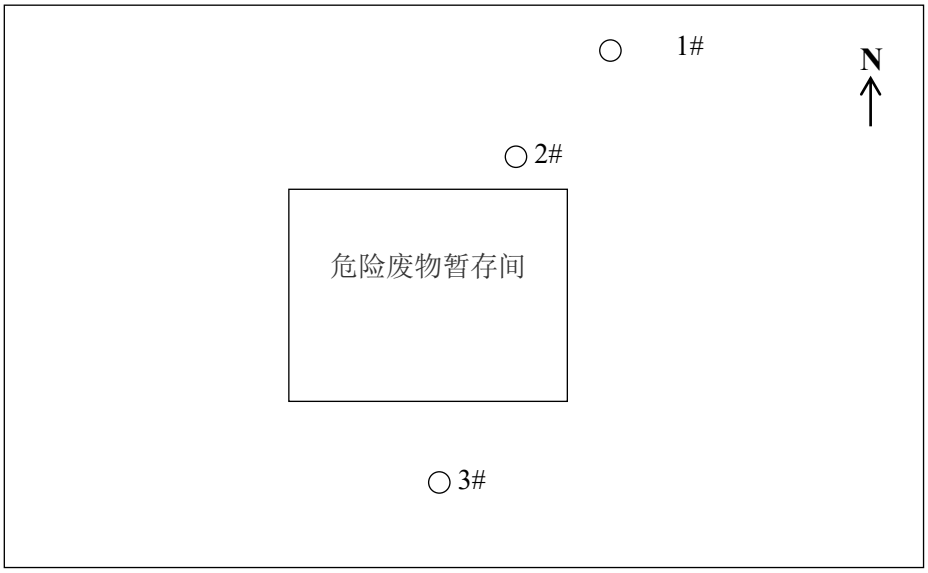


图 6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6.1.2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区厂房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小时平均浓度值 10mg/m^3，任意一次浓度值 30mg/m^3；

厂区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82-2020）无组织浓度限值 4.0mg/m^3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类别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厂房外非甲烷总烃	小时平均浓度值 10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 30mg/m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区外厂房外非甲烷总烃	4.0mg/m³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82-2020）无组织浓度限值 4.0mg/m³

6.2 噪声监测

6.2.1 监测内容、点位、时间、频次

在项目厂界四周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共 4 个监测点位，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时间、频次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噪声	危险废物暂存间四周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2023.7.7~2023.7.8	昼、夜各 1 次/天，共 2 天

测点的位置：测点设在危废暂存间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 m 的位置，测点位置见图 6-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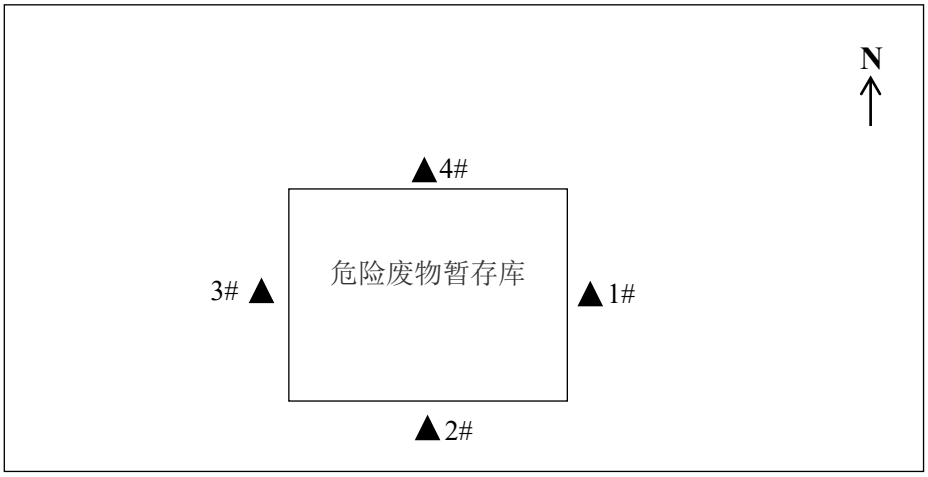


图 6-2　　噪声点位监测图

6.2.2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4。

表 6-4　　噪声排放限值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昼间噪声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夜间噪声	50	

表七 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见表 7-1。

表 7-1 生产负荷一览表

监测频次	运行工段	实际处理能力	生产负荷（%）
7 月 7 日	存储	20	13.3
7 月 8 日		20	13.3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监测结果见表 7-2 至表 7-3，监测当日气象参数见表 7-4。

表 7-2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mg/m³）
2#厂界上风向	2023.7.7	0.58~0.71
	20237.8	0.50~0.63
3#厂界下风向	2023.7.7	0.71~0.90
	20237.8	0.82~0.94
最大值		0.94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mg/m³）
1#暂存间门口	2023.7.7	1.68
		1.94
		1.68
		1.89
		1.59
		1.58
		1.62
		1.65
		1.83
	20237.8	1.66
		1.62
		1.83
		1.65
		1.42
		1.76
		1.40
		1.76
		1.53
标准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小时平均浓度值 10mg/m³ 任意一次浓度值 30mg/m³）

最大值	最大小时平均浓度值：1.66mg/m^3； 任意一次最大浓度值：1.94mg/m^3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4　　气象参数一览表

点位名称	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
暂存间	2023.7.7	10:10~11:00	北风	1.4	26	76.3	晴
	20237.8	10:30~11:20	北风	1.4	26	76.3	晴
厂界上、下风向	2023.7.7	11:10~13:10	北风	1.4	26	76.3	晴
	20237.8	11:30~14:20	北风	1.4	26	76.3	晴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外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0.94mg/m^3，符合《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82-2020）无组织浓度限值 4.0mg/m^3 的限值要求；厂房外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最大浓度为 1.94mg/m^3，最大 1h 平均浓度为 1.66mg/m^3，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小时平均浓度值 10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 30mg/m^3）的限值要求。

7.2.2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监测结果见表 7.2.2-1。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2023.7.7		20237.8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厂界东侧外 1m	50.1	42.1	49.8	42.5	60	50	达标
2#厂界南侧外 1m	49.3	42.3	50.3	42.1			达标
3#厂界西侧外 1m	49.3	42.6	49.3	42.5			达标
4#厂界北侧外 1m	50.0	42.7	49.6	42.5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新建危废暂存间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0.3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2.3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表八 环境管理状况

8.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022 年 8 月，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阿克莫木气田天然气处理厂危废暂存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 年 9 月 2 日，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批复了该项目（克环评函〔2022〕51 号）。

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5 日，竣工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8 日，项目从建设至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要求的相关污染治理设施及措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做到了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8.2 环保管理制度、体系、机构建设情况

本项目依据《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SY/T6276-1997）的要求，结合《安全生产法》，本项目建成投产后由阿克莫木气田负责日常的运行管理及维护。阿克气田设立了 HSE 委员会，由经理担负 HSE 管理委员会主任，成员由分管领导等有关负责人组成。HSE 委员会，组织开展企业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具体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的日常管理和监督以及事故应急处理等工作，并保持同上级环保部门的联系，定时汇报情况，形成上下贯通的环境管理机构和网络，对出现的环境问题作出及时的反映和反馈。

阿克莫木气田建立了辖区范围内的环境基础资料、环境统计报表和环境保护技术档案，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较为健全。

截止验收调查时为止，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8.3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本项目依托于《塔里木盆地喀什北区块阿克莫木气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应急预案已在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乌恰县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6530242022005。

截止验收调查时为止，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从现场调查的情况来看，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效果，没有因管理失误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8.4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厂界卫生防护距离 200m 以外无敏感点。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9.1 工程调查

本项目所在区域行政区划隶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乌恰县黑孜苇乡，位于阿克莫木气田处理厂南 60m，西距乌恰县城约 8km，在原有料棚基础上，改造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配套建设导流槽、收集池，并内部设置通风排气及安全照明设置等。主要为阿克莫木气田处理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桶、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的分类暂存。废机油桶、废润滑油桶最大储存量 150 个。

9.2 废水

危险废物暂存库项目本身不产生废水。

9.3 废气

厂界外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0.94mg/m^3，符合《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82-2020）无组织浓度限值 4.0mg/m^3 的限值要求；厂房外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最大浓度为 1.94mg/m^3，最大 1h 平均浓度为 1.66mg/m^3，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小时平均浓度值 10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 30mg/m^3）的限值要求。

9.4 噪声

新建危废暂存间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0.3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2.3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9.5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机油捅，废润滑油桶等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9.5 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和现场检查情况，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达标，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6 建议

1、加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维护与保养，使其处于良好的运作状态；

2、严格管控危险废物的产生、存储及处置环节，避免产生二次污染。